



母乳喂养十步走

(根据新生儿护理及哺乳政策, 2011 年 9 月 15 日通过)



1. 医院所有员工熟记母乳喂养书面规定；

2. 培训母乳喂养专职员工如何操作上述规定；

3. 告知所有孕妇母乳喂养的益处及如何操作；



4. 帮助产妇在分娩后半小时开始母乳喂养, 从婴儿一出生开始就保证母婴之间的肌肤接触；



5. 帮助新妈妈进行有效的母乳喂养, 在母婴分离时也保证新生儿哺乳；



6. 母乳喂养的新生儿只需要母乳, 除有特别医嘱之外, 不添加其他食物或饮料；

7. 鼓励母婴 24 小时共处；

8. 不限制母乳喂养的频率或持续时间；

9. 不建议希望母乳喂养的新生儿在实现母乳喂养前使用奶嘴；



10. 鼓励成立母乳喂养支持小组, 告知新妈妈以便联系并获取信息。

本医院保护并鼓励母乳喂养。在不能实现母乳喂养时, 在产妇及家属知情并同意的前提下, 保证母乳替代品的正确使用。

——本医院遵守 2008 年 5 月 23 日生效的 RD 867/2008

号法令, 以及母乳替代品的相关技术和卫生条例。

——在分娩过程中“贴心”照顾产妇, 尊重产妇决定。

——在新妈妈知情并同意的前提下, 关注不进行母乳喂养的新妈妈。